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特别注意条款中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做的说明。

保险人义务、	贻偿处理等	[‡] 内谷开听取保险 <i>)</i>	人就条款(包括削)	企 而符别注息的	内谷)	所做的	况明。			
投保人: 身份证号/统一信	ī用代码证号 :									
被保险人: 身份证号/统一信	言用代码证号 :									
保险期限	起保日期	期: 2021 年 月	日 00 时	终保日期: 20	022 £	年 月	日 2	4 时		
特别约定	1、(一)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条所指第三者不包含本车车上人员。 (二)本保单每个年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个年度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本保单人伤死亡伤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19.8 万元;人伤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1.8 万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10.2 万元,同时涉及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20 万元。除污费用绝对免赔额 50 万元。 (三)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车辆信息,并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或附表中列明,对未投保并在保险单上列明的车辆,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保单列明承保的机动车辆应按照监管要求投保交强险,并足额投保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 100 万元(含)以上,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并作为绝对免赔额予以免赔。 (四)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古董、字画及其他无法估价的物品。本保单列明承保的机动车辆投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条款和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适用于本保单。 (五)本保单承保的车辆在空驶、载货和静止状态均适用于本保单。 (六)若承保车辆含牵引车(主车)、挂车,则牵引车(主车)、挂车视为一体,属同一辆车,以牵引车(主车)名义投保。 (七)已投保交强险,并足额投保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 100 万元。 (八)每次事故除污费用限额 100 万元。 (九)本保单不得退保,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退保,本保单仅退保未生效保费的 40%部分。 2、3、本单位合计台车,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总保险金额	(大写)	壹仟仟万元整		(RMB	:	1000000	00 元)		
总保险费	(大写)			(RMB	:	j	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員	员会仲裁						
于责任免除、 做了明确说明	投保人被保	R险人义务、赔偿 E分理解并接受上证	提供了本保险所适 处理、其他事项等 述内容,同意以此(),以及本保险	合同中	中付费约	定和	持别约定	的内容向	

投保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